

A18 責任編輯：李逸榮



■「冰極天地」開幕，小朋友與動物零距離接觸。 彭子文攝



■市民可到「雪狐居」欣賞北極狐。 彭子文攝

亞洲首個齊聚南北極逾百動物展館

海園冰極天地搶聞吸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曉晴)本港兩大主題公園在暑假也有新園區「搶客」,其中海洋公園「冰極天地」搶開於今天正式開放,標榜是亞洲首個集合南、北極動物的展館,內有超過100隻極地動物。海洋公園希望,新園區能起教育作用,令遊人認識極地動物外,亦可了解全球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惡果。此外,海洋公園的初步數據顯示,在剛過去的財政年度,全年有710萬人次入場創新高。公園希望,新園區開幕後可令入場人次增加10%至15%。

海洋公園新園區「冰極天地」在昨日舉行開幕禮。新園區是海洋公園歷時6年的全新發展計劃中最後一項,佔地15萬平方呎,內有「北極之旅」、「南極奇觀」及「雪狐居」等景點,共有逾100隻極地動物,包括北極狐、北海獅及海象等。

為配合環保,「冰極天地」整座建築物,採用全綠化措施減少碳足跡,包括將室內排出的冷空氣導入機房及維生系統房內循環再用,令整座建築物比普通建築物,每年減少34%耗電量。

CY冀新園區助推低碳生活意識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主持開幕禮,他致辭時表示,希望「冰極天地」可提高大眾對推動低碳生活意識,配合政府鼓勵市民重視環保的方針。

海洋公園主席盛智文亦希望新園區令遊客認識各種極地獨有動物,亦可了解全球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惡果。他並透露,在剛過去的財政年度,根據初步數據,海洋公園全年有710萬人次入場,打破歷年紀錄,他希望新園區開幕可令入場人次有10%至15%增長。

對於對手迪士尼樂園的新園區將於明日開幕,並擔心造成競爭,他指本港全年有約4,000萬人次的遊客,相信兩大主題公園可同時吸納這龐大的遊客數字,因此不認為兩公園是競爭對手。他並透露,已與政府商討海洋公園在「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的未來發展,包括海洋酒店的重新招標工作,以及於大樹灣發展全新綜合景區的構思等。盛智文指出,正在計劃興建水上樂園,初步構思水上樂園會分為室內及室外範圍,並會引入刺激的遊樂設施,相信會大受市民歡迎。

海園墜球事件 法廠商來港助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曉晴)海洋公園上月底發生氦氣球墜意外,導致3人受傷送院。海洋公園主席盛智文表示,前日已把意外初步調查報告提交機電工程署,而氦氣球的法國生產商較早前亦派員來港協助調查,現仍未確定意外發生原因,只知道氦氣球突然在高空20米「漏氣」,然後急墜。他欲揣測意外原因,現正等待最終報告完成。

盛智文昨日出席公開活動後稱,已完成氦氣球意外的初步調查報告,並指肇事氦氣球的法國生產商,在全球有56個同類型的氦氣球,過去20多年一直沒有發生意外,而是次意外發生後,公司亦檢查世界上其他的氦氣球。他強調安全最重要,若他對報告的結果不滿意,不會重開有關設施,現階段亦不打算將氦氣球更換。

商場迎奧運 展郵票珍品



張祖仁(中)稱,希望通過收藏品而喚起全民重視奧運收藏。 實習記者馮瀚林攝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馮瀚林)為配合即將開幕的倫敦奧運會,apm商場昨日舉行為期1個月的「奧運收藏展」,展出逾百件奧運收藏品,當中包括1896年第一屆的奧運郵票,前國際奧委會會長薩馬蘭奇簽名的首日封。福

建收藏家協會秘書長張祖仁表示,全球首屆的奧運郵票極為珍貴,市民應趁機會前來觀賞有關展覽。

首展清末八旗會館健身房

「奧運收藏展」昨日起在apm商場大堂舉行,商場邀請張祖仁借出逾百件珍貴奧運收藏品,其中1896年首屆奧運郵票極為珍貴。張祖仁表示,這枚郵票得來不易,起初賣家不願出售,但最終以誠意打動,獲得這枚奧運郵票。他稱,很多收藏家試圖要求他出售,但他屢次不肯,所以這枚郵票能在香港展覽相當珍貴。除奧運郵票外,還有其他運動用品展出,包括清末八旗會館所用的健身房亦會首次在港展覽,而民國時期有關首屆中國人劉長春於1936年參加奧運的報紙也會在場內展出。張祖仁表示,他自1973年開始購入奧運珍品,多年來花費30多萬元,但一切都物有所值。他又稱,希望通過收藏品而喚起全民重視奧運收藏。

港月底推倫奧「立體」郵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郵政本月27日會推出以「2012年倫敦第30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題的郵票及相關集郵品(見圖),一套4枚郵票,採用立體圖案設計,凸顯奧運會的動感元素。每枚郵票分別加入「2-0-1-2」4個數字。4枚郵票拼合起來構成完整的球形圖案,色彩繽紛的柱體有如煙花綻放,盡顯奧運

會的活力和姿采。

香港郵政推出4枚郵票,展示多個本港奧運代表隊曾參與的奧運項目,包括風帆和賽艇、羽毛球和射箭、乒乓球和單車,以及游泳和田徑,分別面值1.4元、2.4元、3元和5元。由今日起,各郵政局發售正式首日封,每個售價1元;各集郵局將發售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發行的珍貴紀念封,每個售價12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須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於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請、對申請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請」。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370	大埔船灣李屋村丈量約份第26約地段第518號A分段第15小分段(部分)、第16小分段、第17小分段及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兩種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12年8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7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高流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6月26日核准高流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DPA/NE-KLW/2)。核准圖編號DPA/NE-KLW/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和里2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DPA/NE-KLW/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年7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6月26日核准東丫及北丫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DPA/SK-TA/2)。核准圖編號DPA/SK-TA/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西貢親民街34號西貢政府合署2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西貢鄉事委員會里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DPA/SK-TA/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年7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荔枝窩、小灘及三柵村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6月26日核准荔枝窩、小灘及三柵村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DPA/NE-LCW/2)。核准圖編號DPA/NE-LCW/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壁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公路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

核准圖編號DPA/NE-LCW/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年7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於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請、對申請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請」。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6	13	2012年7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7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於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565	新界元朗錦田大窩村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186號餘段(部分)	拒絕擬議2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提交書面申述以支持有關覆核申請。	2012年7月27日
A/TP/461	新界大埔梅樹坑村2號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006號餘段	拒絕塗灰安置所的申請	取消所有泊車位、對環境評估報告及佈局計劃的相應修改,和有關於發展使用鋪石停車場的信件。	2012年8月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7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核准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9(5)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9(1)(a)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6月26日核准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在核准後隨即重新編號為S/K7/22)。核准圖S/K7/22已予以付印,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以及
- (v) 九龍紅磡德輔道中18至22號海濱廣場第一期1706至1713室九龍民政事務處。

核准圖編號S/K7/2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

行政會議秘書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年7月13日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 2570 4677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傳真: 2570 4977

《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圖文資料使用授權服務**詳情請詢** 電話: (852) 2873-8960 趙先生洽 傳真: (852) 2873-8093
電郵: jkk@wenweipo.com